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第一批）资金
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LKX-(2025)-84

招 标 人：宾川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琨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注意事项

一、本次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5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相关规定编制而成。

二、工程量清单依据云南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时公布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和《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望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遵照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为准。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六、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9
附件：电子投标相关要求	30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30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30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30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31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31
8、技术支持	31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响应和偏差	35
2、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电子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开标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4
5.2 开标程序	44
5.3 开标异议	46
5.4 开标补救措施	46
6、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7
7、合同授予	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7
7.4 定标方式	48
7.5 中标通知	48
7.6 中标结果公告	48
7.7 履约保证金	48
7.8 签订合同	48
8、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5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4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65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5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5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7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7
3.8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6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4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8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9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90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91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目 录	9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一）投标函	99
（二）投标函附录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一）授权委托书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三、投标保证金	103
四、施工组织设计	104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05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表）	106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07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08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09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10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11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12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3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5
八、承 诺 函	121
九、其他资料	122
附件一：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23
附件二：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24
附件三：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124
附件四：信用承诺书（招投标领域）	130
一、投标函	13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第一批）资金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第一批）资金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已由大理公路局以大路计〔2025〕227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大理公路局以大路工〔2025〕139 号、大路工〔2025〕138 号、大路工〔2025〕159 号、大路工〔2025〕15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宾川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宾川公路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2604334K），招标代理机构为大理琨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NGCYQ8N）。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集招分签”模式进行，即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书面委托宾川公路分局实施招标。宾川公路分局通过招标流程确定中标人后，由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理州宾川县、永平县、漾濞县境内。

2.2 招标规模：合计约 1007 万元，其中宾川公路分局约 315 万元、永平公路分局约 335 万元、漾濞公路分局约 357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共划分为 3 处，分别为（1）项目位于宾川县境内，建安费约 315 万元，处治路段 G554 线 K113+000~K122+000 段位于大理州宾川县乔甸镇海稍村附近，长度 9.000km，距乔甸镇约 9km，项目起点距宾川县约 18km。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05 年建成通车。处治路段 K113+000~K122+000 段主要发育 2 处地质灾害，灾害类别均为崩塌：K113+170 崩塌【三级（一般）】、K119+305 崩塌【二级（较大）】。（2）项目位于永平县境内，建安费约 335 万元，处治路段 G215 线 K3380+870~K3388+970 段，距永平县城约 38.2 公里，距漾濞县顺濞镇约 29.0 公里。所属公路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km/h，路基宽度 6m，处治里程为 8.1km。灾害类别为 K3388+300 泥石流【一级（重大）】；处治路段 G320 线 K3235+900~K3237+400 段，距北斗彝族乡约 21km，距永平县约 10km。所属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 8.5m，处治里程为 1.5km。灾害类别为 K3237+340 滑坡【一级（重大）】。（3）项目位于漾濞县境内，建安费约 357 万元，项目处治路段 G215 线 K3429+800~K3440+000 段位于大理州漾濞县平城镇西侧，距漾濞县城公路里程约 18km。路段为二级公路，管养单位为漾濞公路分局。近年来，随着漾濞县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交通流量急剧增大，加之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频发，沿线发育多

处不良自然地质灾害。根据调查，处治路段 K3429+800~K3440+000 灾害类别为崩塌，共涉及 1 处，具体为：K3439+650 崩塌【二级（较大）】，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交建设便(2023)11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涉嫌的 245 家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已分类处置的除外）

3.1.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②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③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条及以上（含 1 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 1 条及以上（含 1 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3.1.3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②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条及以上（含 1 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 1 条及以上（含 1 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

3.1.4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条及以上（含 1 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 1 条及以上（含 1 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3.1.5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未曾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2.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2.3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解除。

3.2.4 投标人未被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3.2.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布的时间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固化清单）。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提出异议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交易指引→操作指南，选择《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自主学习；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1>）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宾川公路分局

地 址：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36 号

联系人：章工

电 话： 0872-7140737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琨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满江街道满江社区黄瓜营二组 189 号

联系人：张琨跃

电 话：0872-3078558、15687235928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宾川公路分局 地 址：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36 号 联系人：章工 电 话：0872-71407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琨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满江街道满江社区黄瓜营二组 189 号 联系人：张琨跃 电 话：0872-3078558、156872359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第一批）资金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大理州宾川县、永平县、漾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署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良信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按 2.2.1 的要求办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商务标接口文件)； (2)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3) 招标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网上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函或补遗书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且各分段项目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按否决投标处理。各分段限额分别为宾川公路分局 G554 线 K113+000~K122+000 段 315 万元；永平公路分局 G215 线 K3380+870~K3388+970 段 283 万元、G320 线 K3235+900~K3237+400 段 52 万元；漾濞公路分局 G215 线 K3429+800~K3440+000 段 357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且各分段项目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视为超出业主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超出控制价范围的投标价，开标现场仍予以宣读。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3.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 ；
3.3.3	其他	中标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所属地开设由甲方、开户银行、中标方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开设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方监管账户，乙方在提取使用三方监管账户的资金时，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和银行，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三方监管账户的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按招标项目》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本项目保证金按估算价 2%进行计取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降幅为 50%。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 一、采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进行操作缴纳。 二、采用保证保险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进行操作缴纳。 注：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购买完成后必须确认保函、保证保险已分配到本项目，如系统中未查询到保证保险的分配信息，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办理数字 CA 时登记的账户转出； 2、缴纳数额：投标保证金数额由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缴纳；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请各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 3、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交叉替代使用，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项目分标段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4、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该保证金在到账之后，该项目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必须通过 CA 锁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该保证金与该项目进行“确认”操作。 5、投标人保证金如不满足上述四条规定，导致保证金到账一览表无该企业已缴纳信息或其他情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保证金账户：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以该项目（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显示的保证金银行账号为准，不同项目（项目分标段的不同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认真核对。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东段 联系电话：0872—236778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云南大理市榆华路 12 号（海关北 50 米） 联系电话：0872-2112991、18908727288 7、投标人确认保证金确认后，自行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以便核对。 8、温馨提示： 建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大/小额支付系统）方式转入保证金，如用其它方式，有可能导致投标人保证金无法正常确认或退还。 每笔保证金的账号都不相同，请认真核对。 例 1：1111111111111111222222，前面 1 代表保证金总账号，后面 2 代表对应到项目或标段的子账号。转账时填写账号时要把总账号和子账号都全部填写，无空格。如不按此填写保证金系统无法将该笔保证金归集至该项目或标段的子账户，导致无法“确认”。 例 2：①1111111111111111-222，前面 1 代表保证金总账号，“-”后 2 代表对应到项目或标段的子账号，转账填写账号要把总账号、子账号和“-”都全部准确填写，无空格。账号中的“-”为半角字符，若因投标人开户行原因无法录入，则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渠道进行汇款，可不输入“-”。如不按此填写，保证金系统无法将该笔保证金归集至该项目或标段的子账户，导致无法“确认”。②通过网银或手机银行汇款，查找汇款行名时，请选择“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如遇账号中“-”不能录入的情况，参照第①条办理。 （3）整笔保证金汇入金额大于（或等于）要求缴纳金额均可确认，但不能拆分。 （4）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未尽事宜，参照《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3.4.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规定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上传合同协议书部分扫描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退款申请，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财务科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 3、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退款申请，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 4、保证金退回时按汇款原账户退回，账户发生变更时先到办理数字CA处办理变更，变更完毕后再到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规定处理； (5)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开始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转给招标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它处理的除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到现场开标，也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中标人须无偿提供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两副，PDF电子版1份；如招标人额外需求，中标人须无偿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标书。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GLTBS）。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及加密。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二个信封)均不退还。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二信封开启时间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中本项目开标界面的信息对话框（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最新消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远程解密 开标顺序：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本项目的第二信封开启时间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本项目开标界面信息对话框（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消息），如投标人不及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消息，未在第二信封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开标顺序：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 web/#/homePage?page=d1）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公示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 web/#/homePage?page=d1）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 web/#/homePage?page=d1）。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 商业银行。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 不要求 注：履约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保 函（保函备注上需分别注明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 路分局的相关金额）。并携带银行保函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合同谈 判及签署施工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银行保函一 律视为中标单位自愿放弃，将顺延中标候选人中标。）
8.5.1	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监督部门：大理公路局 地址：大理市海东镇爱民路 电话：0872-2334479 行业主管部门：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大理市龙山州级行政办公区 电话：0872-23131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投标相关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3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补充细化为： 投标人应注意发布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补充细化为： 投标人应注意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补充细化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5.1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3.5.3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评价等级证书。
3.5.4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3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需要亲笔签字之处，应先亲笔签字，然后扫描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造价师签章必须使用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签章，否则不予通过。（若投标人本单位无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审核（但不允许委托本项目清单、拦标价编制单位对其进行编制、审核）。注：如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审核的应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若有）、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5.2.4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第（2）条修改为：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总报价、各分段项目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段项目报价）。
5.4	原文无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3	原文无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为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0.5	不平衡报价调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10%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25%, 视为不平衡报价,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内调整不平衡报价, 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0.6	合同谈判及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 其他规定	1. 本项目在合同谈判时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人员参加合同谈判并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否则, 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7	大保工办 [2017]2 号文	施工企业按大理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保工办[2017]2 号》文件办理农民工实名制。
10.8	大人社通 [2018]81 号 文	施工企业按《大人社通[2018]81 号文》文件: 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 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 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及人生伤害意外险。中标方按照规定到项目地社保部门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及人生伤害意外险, 落实“先参保, 后开工”和“谁审批, 谁负责; 谁承建, 谁参保”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参保证明。
10.9	云交人 [2018]15 号 文	施工企业按《云交人[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0	云府登 1485 号	施工企业按《云府登 1485 号第 9 号公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1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6 号) 文执行, 并按项目地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存储的方式, 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
10.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采用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存储的方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中标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由甲方按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按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审批流程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根据当地政策要求约定，具体拨付比例在合同谈判时自行约定。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书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如需隔夜评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4	公证费	本项目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承担及支付。
10.15	补充 1	1、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经理驻场承诺。 2、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结合工期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编制投标报价并需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施工总体计划表和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10.16	补充 2	1、在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如果出现相关资质年审不合格的情形，则取消中标资格，并顺延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果出现资质年审不合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7	补充 3	本次招标采用集招分签的方式进行招标，由宾川公路分局统一招标，建设地点包含：大理州宾川县、永平县、漾濞县境内，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分别与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单独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合同前需要明确施工队伍的职责、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利和义务，以避免后续的纠纷。为了更好地协调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施工合同签订后需分别在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项目分部人员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补充 4	中标人应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60 万元/人。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满足下述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交建设便(2023)11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45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涉嫌的245家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已分类处置的除外）

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及以上（含1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1条及以上（含1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注：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应附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应同时满足： 1、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未曾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2、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解除。 4、投标人未被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应同时具备：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②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③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条及以上（含1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1条及以上（含1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
		注： a、必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社保网站查询截图或社保APP软件查询件）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并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c、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视为未提供材料）。	
项目总工	1	应同时具备：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②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条及以上（含1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和1条及以上（含1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	
		注： a、必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社保网站查询截图或社保APP软件查询件）的复印件； b、必须提供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担任项目总工并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项目总工姓名”，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视为未提供材料）。 c、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①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

附件：电子投标相关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根据投标人具体数量在开标现场确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的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
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的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规定处理；

(5)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开始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转给招标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它处理的除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应附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接收证书证明材料（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注：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如有）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如有）、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如有）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注：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电子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4 款进行补救处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合同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公证人员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合同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合同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

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果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 情况	密封 情况	投标保 证金	工 期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号码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开标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评标价也相等时，以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提交及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无重大错误或遗漏。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文件中分线路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线路（如有）的最高投标限价（分线路的投标报价以“分线路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调价函的，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提交及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被宣布为不得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 (保留 2 位小数) 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由公证人员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计算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表示为: $D=D2 \times (1 \pm i)$ 式中: D—评标基准价; D2—评标价平均值 i—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本项目各标段的浮动点 (浮动点均为: 1%、2%、3%), i 值正负号按下述规定确定: 若 D2 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保留 2 位小数) 时, 则上述公式中取“-”号;

		若 D2 小于或等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保留 2 位小数）时，则上述公式中取“+”号 如果某个标段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保留 2 位小数），则以最高投标限价×90%（保留 2 位小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个标段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有误除外），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6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2、E₂=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信封开启不受第一信封通过家数限制，第一信封通过家数不足三家时，第二信封开启仍然有效。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在排序时，综合评分相等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视为超出业主支付能力，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 × 90%（保留 2 位小数）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排名。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川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内容：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2. 施工单位设备、主材及施工人员进场，监理签发开工令 7 日内支付 30%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一次扣回。

四、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进行支付，承包人将审定后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六、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九、合同协议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文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并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3.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宾川公路分局（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02页至P141页。）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43页至P171页。）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5 </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利息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工程结算审定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及其竣工资料扫描件U盘： <u> 1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2.5 </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1.5 </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诉讼地点： <u> 宾川县人民法院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 4.1.8 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1.3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④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⑤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⑥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⑧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⑨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2.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承诺全部自行组织施工。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 4.3.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时，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3 项后增加：

（1）项目总工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其他人员: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必须为参加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具体为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守工地,如需外出需征得发包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离开,否则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 5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4.2 承包人须制定一套完整环保制度,为公路施工环保工作提供制度上的保障。施工中要切实执行环保措施和制度,将环保落到实处,减少取弃土场、砂石料场、施工便道、临时生活营地的设置等施工活动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将公路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3 根据本项目特点须封闭交通施工，承包人切实做好安全、保通工作和履行好社会维稳责任，制定专项工程保通方案。

5. 进度计划

5.1 合同进度计划

5.1.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5.1.2 为了保证本项目如期建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审通过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实行每月检查，当月到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 个月之内未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3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的履约表现进行考评，若有不良表现，甲方将按照《大理州公路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试行）》（州检会【2007】7 号）中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6. 开工和竣工

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6.2 根据合同谈判约定，承包人 15 天内主要人员、机械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组织施工复测。

7.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8.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 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9. 价格调整

补充 9.1、9.2、9.3 项:

9.1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9.2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履行文件。（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清单附后）

9.3 在合同工期内产生的新增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分析按招标时按《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JT 53/T001-2013）、《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基建）、《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费用定额》、《云南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补充定额》、《云南省公路桥梁维修与加固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试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执行；

编制清单预算价的原则：①. 构成单价分析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统一采用业主栏标控制价单价分析资料数据（附后）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②. 遵照执行云南省造价管理局《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新增子目计价规定（试行）》（云交造价〔2012〕168号）第七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 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清单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新增子目清单预算价，并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

10. 预付款

施工单位设备、主材及施工人员进场，监理签发开工令 7 日内支付 30%签约合同价的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一次扣回。

11. 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进行支付，承包人将审定后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2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3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按《大人社通[2018]81 号文》文件：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按照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 1% 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业主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与承保单位签订投保协议后，保险协议书副本由业主保存一份。

12.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4.1 保险金计量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凭发票据实计量。

补充 20.6.7 项：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12.5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为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6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规定需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开设的项目账户须经发包人许可，具体办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3.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为违约。监理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2000.00—500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5. 发包人违约

15.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3%。

16. 其它约定

16.1 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8）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6)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_____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_____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工程质量，促进工程进度，承包人需对本工程承担责任如下：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其中属施工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本单位承担；属其他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建设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规定交通设施工程为贰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我方承担。

3.2 如果发生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我公司将终生有偿对工程进行维修服务。

4 质量保修费用

产品及安装质量维修费用由我方承担，人为损坏由甲方承担材料费，我方免费进行人工服务。

5.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派往宾川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				
拟派往永平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				
拟派往漾濞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				

注：1、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必须为参加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具体为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的其他人员），但在评标时本表内容不作评审。投标人自行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填报此表。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业主及监理的指令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本表可扩展。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拟派往宾川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拟派往永平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拟派往漾濞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注：1、本项目需在投标文件填报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为参加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工程施工的实际设备，具体为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评标时本表内容不作评审。投标人自行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填报此表。

2、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包括其他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业主及监理的指令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本表可扩展。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 姓名 ）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姓名 ）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第一批）资金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银行仅对支付指令等作形式审查，不对监管帐户资金来源及用途承担实质审核义务。银行按照支付指令划转监管资金的后果由委托人、用款方等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责任；

(3) 据乙方提供的甲方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监管银行在本协议中承担的监管责任仅限于按照委托人和/或用款方所提供的通知书及明细表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相应对象。对于委托人和用款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因该原因造成的资金被侵占或挪用或非因监管银行原因造成监管账户中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支付，监管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共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投标人自行下载, 本项目采用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招标文件(格式*. GLZBS), 请各投标单位依据所报标段自行下载相应文件, 并按格式填写。)

第六章 图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下册执行,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相关最新技术规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 <u>30</u> %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 </u>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 </u> %/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工程 结算审定价格	
11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 日

注：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支付保证措施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附表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填写，各个项目的进度可用线条的长短表示。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度可用线条的长短表示。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表）

年 度		年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度可用线条的长短表示。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	----	----	----	----	----	----	----	----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桥梁桩基	根					
8	桥梁墩台	座					
9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如有）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年月 至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注：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 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年月 至年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 (m)				

注：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7. 速动比率	%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评标办法等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如有）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 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 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总工相关情况。

2. 随本表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将按照合同或业主要求派驻本标段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且不经业主同意不进行更换。

3. 我方将按照合同或业主要求配备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保证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并承诺无条件增配满足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

4.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不将本单位企业资质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利用中介人或中介组织参与投标活动；不提供虚假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证明材料以骗取中标；不参与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担并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合同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合同段的公证费。

6. 我公司不存在因任何法律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所有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的限制或处罚。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其他资料

- 1、补遗书（若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若有）。

附件一：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派往宾川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				
拟派往永平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				
拟派往漾濞公路分局施工段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施工段任职	专业	备注
1				
2				
3				
4				
...				

注：1、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必须为参加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具体为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的其他人员），但在评标时本表内容不作评审。投标人自行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填报此表。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业主及监理的指令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本表可扩展。

附件二：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拟派往宾川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拟派往永平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拟派往漾濞公路分局施工段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				

注：1、本项目需在投标文件填报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为参加宾川公路分局、永平公路分局、漾濞公路分局工程施

工的实际设备，具体为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项目分部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评标时本表内容不作评审。投标人自行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填报此表。

2、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包括其他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业主及监理的指令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本表可扩展。

附件三：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 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清廉云南”、“清廉大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全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深入相关县（市）、州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审计、公安、人行等部门调研的基础上，并征求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州招标人应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编制在招标文件中，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
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年9月23日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 2 —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在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信用承诺书（招投标领域）

宾川公路分局：

为配合云南省公路局做好公路工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 自愿接受云南省公路局公路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并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二、所填写的信息是真实、完整的，愿意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参加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三、所提交信息内容如有虚报、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企业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参与投标活动时，因信用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本企业投标被否决；

2. 按评价规则作出的评价结果；

3. 按评价结果应用规则作出的对进入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限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由授权代表人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注：本投标函以《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编制系统》提供格式为准，并按要求填写。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 GLTBS，格式详见商务标招标文件*. GLZBS)；投标时需提供单价分析资料（如在“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没有上传相应资料的菜单时，可附于“其他附件”中）。

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造价师签章必须使用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签章，否则不予通过。（若投标人本单位无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审核（但不允许委托本项目清单、拦标价编制单位对其进行编制、审核）。如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审核的应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若有）、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说	
明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3. 本表应附于“云南省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其他附件”中。